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2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预算编号：1225-000164676；1225-000164673；1225-000164670；1225-000164657；1225-000164662；1225-000164659；1225-000164669；1225-000164660；1225-000164661；1225-000164667；1225-000164677；1225-000164663；1225-000164666；1225-000164678；1225-000164664；1225-000164658；1225-000164675；1225-000164672；1225-000164671；1225-000164668；1225-000164665；1225-000164674

预算金额：6,393,178.00 元（国库资金：6,393,17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226,353.00 元；包 2-230,257.00 元；包 3-113,985.00 元；包 4-259,721.00 元；包 5-280,593.00 元；包 6-255,929.00 元；包 7-251,057.00 元；包 8-118,402.00；包 9-389,669.00 元；包 10-286,091.00 元；包 11-253,831.00 元；包 12-225,565.00 元；包 13-261,096.00 元；包 14-271,361.00 元；包 15-1,271,388.00 元；包 16-251,208.00 元；包 17-254,418.00 元；包 18-250,022.00 元；包 19-204,030.00 元；包 20-193,780.00 元；包 21-291,441.00 元；包 22-252,981.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各包件均适用）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七宝镇、浦江镇精神障碍人士（家庭）社区康复关爱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1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6,35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七宝镇、浦江镇的精神障碍人士（家庭）100 户，共计 300 人提供服务。

标项二

包名称：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虹桥镇、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能力焕新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1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25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虹桥镇、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提供能力提升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标项三

包名称：闵行区华漕镇老年人（家庭）“馨理益行”安宁疗护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18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9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华漕镇 20 户失能老人及家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 人。

标项四

包名称：闵行区吴泾镇老年人“乐龄慧生活”智慧老年生活适应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19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9,72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吴泾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标项五

包名称：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老年人颐养社区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0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5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

标项六

包名称：闵行区马桥镇、七宝镇、吴泾镇流动儿童“吾幼”关爱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5,92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马桥镇、七宝镇、吴泾镇 300 名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标项七

包名称：闵行区“星链行动”孤独症人士（家庭）援助关爱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1,05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65 户孤独症家庭，共计 195 人提供服务。

标项八

包名称：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8,4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200 人。

标项九

包名称：闵行区老年人安居健检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9,66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70 周岁以上高龄独居老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900 人。

标项十

包名称：闵行区护理员“深耕守护”关爱赋能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6,09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标项十一

包名称：闵行区虹桥镇、新虹街道流动儿童“STEAM-AI 榴籽研习社”关爱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3,83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虹桥镇、新虹街道流动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标项十二

包名称：闵行区颛桥镇、莘庄镇、江川路街道社区慈善“爱善到家”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5,56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莘庄镇、江川路街道慈善超市工作人员、社区居民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

标项十三

包名称：闵行区莘庄镇老年人“法益桑榆 乐享耆学”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8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1,0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20 人。

标项十四

包名称：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社区颐养·无界享老”养老服务联盟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29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1,3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标项十五

包名称：闵行区民政服务站能力提升和品牌建设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30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71,38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 1000 人、闵行区社区居民 4500 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500 人。

标项十六

包名称：闵行区梅陇镇、颛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益路同行”慈善赋能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3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1,20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梅陇镇、颛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困难群体 240 户，共计 600 人提供服务。

标项十七

包名称：闵行区“园缘圆”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3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4,41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拟办理离婚的当事人共计 2000 人提供服务。

标项十八

包名称：闵行区新虹街道老年人“‘AI+’七彩银龄”数智赋能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3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新虹街道 60 周岁以的老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400 人。

标项十九

包名称：闵行区浦江镇老年人“青年织梦博物悦老”文化关爱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3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4,0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浦江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标项二十

包名称：闵行区浦锦街道老年人“邻依守护”数智赋能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3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3,7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浦锦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标项二十一

包名称：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防跌倒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3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1,44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1000 人。

标项二十二

包名称：闵行区马桥镇老年人“银龄伴育”服务项目

包件编号：31011200025052192613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2,98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马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注：本项目分为 22 个独立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投标人可任选包件进行投标，不限制投标人中标包数。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5-06-23 至 2025-06-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截至，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何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

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4 10:0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07-14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3009号祥鹿大厦702室**开标，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2.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自带无线4G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联系人：管丹漪 电话：021-64985050 联系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680 号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招标代理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何妍 联系电话：17721220210 电子邮箱：hhyan210@163.com
2.2（7）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7:00 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 1~包 22 均适用）：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 1~包 22 均适用）： (1)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11.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3	备选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4	报价的附加条件：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最高投标单价：包 1-226,353.00 元；包 2-230,257.00 元；包 3-113,985.00 元；包 4-259,721.00 元；包 5-280,593.00 元；包 6-255,929.00 元；包 7-251,057.00 元；包 8-118,402.00；包 9-389,669.00 元；包 10-286,091.00 元；包 11-253,831.00 元；包 12-225,565.00 元；包 13-261,096.00 元；包 14-271,361.00 元；包 15-1,271,388.00 元；包 16-251,208.00 元；包 17-254,418.00 元；包 18-250,022.00 元；包 19-204,030.00 元；包 20-193,780.00 元；包 21-291,441.00 元；包 22-252,981.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总价将确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包 1~包 22 均适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图；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次。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6.4	投标文件页码限制：各包件投标文件总页码不得超过 200 页，不包含封面及目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各包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各包件中标人数量：1 名 各包件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
32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37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91409.12 元。 注：因本项目分为 22 个包件，其中包 1：服务费金额为 3236.37 元；包 2：服务费金额为 3292.20 元；包 3：服务费金额为 1629.75 元；包 4：服务费金额为 3713.47 元；包 5：服务费金额为 4011.9 元；包 6：服务费金额为 3659.25 元；包 7：服务费金额为 3589.59 元；包 8：服务费金额为 1692.9 元；包 9：服务费金额为 5571.45 元；包 10：服务费金额为 4090.50 元；包 11：服务费金额为 3629.25 元；包 12：服务费金额为 3225.11 元；包 13：服务费金额为 3733.13 元；包 14：服务费金额为 3879.90 元；包 15：服务费金额为 18178.20 元；包 16：服务费金额为 3591.75 元；包 17：服务费金额为 3637.65 元；包 18：服务费金额为 3574.80 元；包 19：服务费金额为 2917.20 元；包 20：服务费金额为 2770.65 元；包 21：服务费金额为 4167.00 元；包 22：服务费金额为 3617.10 元。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采购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以项目预算价格为基数收取，上下浮动率为 0%。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 账号：2163 9010 0100 145 127
40	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2）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3）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 （4）中小企业折扣比例：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 22 个包件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此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5）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法：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41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招标代理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3 服务

3.1 服务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供货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检测、实验、

开通运行、验收配合和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招标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以及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6 招标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
- 6.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

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成一册。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如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外附有折扣或降价声明，折扣或降价声明应明示具体方法及详细适用范围或详细分项报价。

11.6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超出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其超出部分报价应予以剔除，除非招标人愿意购买该超出部分内容。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招标文件内容的服务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其漏项的价格应由投标人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11.7 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单价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经修正漏项及计算错误的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 16.1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2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4 投标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若有投标文件总页码限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7.1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18.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代表须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凭居民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19.2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议，视作认同开标内容。

22.2 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现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22.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或降价声明），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22.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 4.4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28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

完成项目采购。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包件的第 1 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31.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31.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31.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条或 36.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3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9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评标总体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纠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3) 当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纠正投标总价；

(4) 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5)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6)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4.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纠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7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90 分。

5.2 报价评分标准

5.2.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价

5.2.2 报价评分=10×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5.2.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2）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包 5：10；包 6：10；包 7：10；包 8：10；包 9：10；包 10：10；包 11：10；包 12：10；包 13：10；包 14：10；包 15：10；包 16：10；包 17：10；包 18：10；包 19：10；包 20：10；包 21：10；包 22：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 22 个包件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此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5.3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包 1~包 22 均采用此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满分 100)	评分办法
报价评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投标报价最低价。
需求理解	0~8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

		评分标准： 需求理解到位，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提出的建议切实有效，并给出深化方案的得 8-10 分； 需求和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有合理化建议但未提供深化方案的得 5-7 分； 需求理解不清晰、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无针对性的得 1-4 分； 无相关合理化建议和深化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	0~30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1) 服务工作方案是否符合服务要求；2) 方案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安排合理；3) 现场活动管理措施齐全；4) 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具有创新亮点；5) 服务管理制度齐全； 评分标准： 总体方案完整、流程清晰、服务目标明确有针对性的得 25-30 分； 总体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好，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9-24 分； 总体方案针对性一般，各项内容尚可优化的得 12-18 分； 总体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6-11 分； 总体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0~15	1) 考察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职称、是否具有类似本项目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够带领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 2) 考察项目组人员配置是否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相关人员是否具有足够经验以及相关资格证书，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否有效保证项目实施。 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合理、项目团队经验丰富、学历资历较高，相关证书提供齐全且人员管理机制详细的得 12-15 分； 人员配置较为合理、项目团队经验较丰富，人员学历资历较好但相关证书提供较少，可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11 分； 人员配置较少、项目团队经验不够丰富，人员学历资历较差且相关证书提供不够齐全的，人员管理机制模糊不清的得 4-7 分。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3 分。

服务保障措施	0~15	服务响应保障措施合理，包括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检查、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各项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周密有效可行、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的得 12-15 分； 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但可优化、有处罚措施、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合理的得 8-11 分； 各项保障措施较空泛、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一般的得 4-7 分； 各项保障措施简单、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的得 0-3 分。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0~8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等。 评分标准： 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各类规章制度条例明确，操作性强的得 7-8 分； 管理组织架构及各类规章制度有结合项目的特点但可优化的的 5-6 分； 管理组织架构简略，各类规章制度条例不够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管理组织架构缺失及各类规章制度描述简单的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 0 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0~9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等。 评分标准： 服务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细致、周到，延伸服务丰富多样的得 7-9 分； 服务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延伸服务合理的得 4-6 分； 服务形式简单、服务质量指标较差，延伸服务内容较少的得 1-3 分； 对招标需求无扩展、延伸或服务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情况	0~5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内完成类似的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	--

5.4 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依次推荐各包件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6.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

2、预算金额：6,393,178.00 元，其中：

包 1：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七宝镇、浦江镇精神障碍人士（家庭）社区康复关爱项目，预算金额 226,353.00 元；

包 2：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虹桥镇、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能力焕新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30,257.00 元；

包 3：闵行区华漕镇老年人（家庭）“馨理益行”安宁疗护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13,985.00 元；

包 4：闵行区吴泾镇老年人“乐龄慧生活”智慧老年生活适应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59,721.00 元；

包 5：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老年人颐养社区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80,593.00 元；

包 6：闵行区马桥镇、七宝镇、吴泾镇流动儿童“吾幼”关爱项目，预算金额 255,929.00 元；

包 7：闵行区“星链行动”孤独症人士（家庭）援助关爱项目，预算金额 251,057.00 元；

包 8：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18,402.00 元；

包 9：闵行区老年人安居健检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389,669.00 元；

包 10：闵行区护理员“深耕守护”关爱赋能项目，预算金额 286,091.00 元；

包 11：闵行区虹桥镇、新虹街道流动儿童“STEAM - AI 榴籽研习社”关爱项目，预算金额 253,831.00 元；

包 12：闵行区颛桥镇、莘庄镇、江川路街道社区慈善“爱善到家”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25,565.00 元；

包 13：闵行区莘庄镇老年人“法益桑榆 乐享耆学”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61,096.00 元；

包 14：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社区颐养·无界享老”养老服务联盟项目，预算金额 271,361.00 元；

包 15：闵行区民政服务站能力提升和品牌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271,388.00 元。

包 16：闵行区梅陇镇、颛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益路同行”慈善赋能项目，预算金额 251,208.00 元；

包 17：闵行区“园缘圆”婚姻家庭辅导项目，预算金额 254,418.00 元；

包 18：闵行区新虹街道老年人“‘AI+’七彩银龄”数智赋能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50,022.00 元；

包 19：闵行区浦江镇老年人“青年织梦博物悦老”文化关爱项目，预算金额 204,030.00 元；

包 20：闵行区浦锦街道老年人“邻依守护”数智赋能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193,780.00 元；

包 21：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防跌倒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91,441.00 元；

包 22：闵行区马桥镇老年人“银龄伴育”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52,981.00 元。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各包件均适用）

注：本项目分为 22 个独立包件，各包件相互独立，投标人可任选包件进行投标，不限制投标人中标包数。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包 1：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七宝镇、浦江镇精神障碍人士（家庭）社区康复关爱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七宝镇、浦江镇精神障碍人士（家庭）社区康复关爱项目		
项目类别	残疾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古美街道,七宝镇,浦江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2.6353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1.3176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地处上海西南部，辖区面积 371.6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 248.4 万人。依据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闵行区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共 14263 人，报告患病率为 5.336%。其中，古美路街道、七宝镇、虹桥镇三个街镇总人口为 594,802 人，精神障碍患者数量超过 3000 人，在全区占比相对较大，对康复支持的需求极为迫切。 本项目为精神障碍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全方位支持，提升他们的生活自
------	--

	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助力其最终回归社会。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3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七宝镇、浦江镇的精神障碍人士（家庭）100 户，共计 300 人提供服务。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大多数精神障碍对象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较低，仍然成为改善和提高的重点。 2.经济和精神压力大，很多精神障碍对象和家庭都承受着很大的经济压力，导致无法得到更好的身体治疗和康复治疗。 3.政策扶持和社会援助有限，很难全面覆盖到每个有精神障碍的家庭，影响精神障碍家庭功能的发挥与重建。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精神障碍者评估：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发放评估量表及个性化支持手册 1 份（A4 大小、铜版纸、彩色 1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精神障碍者一对一干预：项目周期内为 20 位精神障碍者服务对象开展一对一干预服务，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 6 次，共计 120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共计发放精障康复手册 20 本（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家庭支持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家庭支持讲座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8 人，每次活动发放心理手册 18 份（A4 大小、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残健融合运动康复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运动，武术，太极，八段锦等）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8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社会融入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非遗手工制作、手机摄影等）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8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	

	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社区融合宣传：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发放宣传单页 40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精神障碍者评估：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发放评估量表及个性化支持手册 1 份（A4 大小、铜版纸、彩色 1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9%）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志愿者、评估量表及个性化支持手册。 2. 精神障碍者一对一干预：项目周期内为 20 位精神障碍者服务对象开展一对一干预服务，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 6 次，共计 120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共计发放精障康复手册 20 本（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活动材料费、精障康复手册。 3. 家庭支持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家庭支持讲座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8 人，每次活动发放心理手册 18 份（A4 大小、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7%）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矿泉水、宣传品、心理手册。 4. 残健融合运动康复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运动，武术，太极，八段锦等）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8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8%）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活动材料费、宣传品、矿泉水。 5. 社会融入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非遗手工制作、手机摄影等）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8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矿泉

	水、活动材料费、宣传品。 6. 社区融合宣传：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发放宣传单页 40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宣传单、宣传品。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3. 《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 4.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 5. 《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 6. 《关于推进本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 8.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 9.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要求》			

包 2：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虹桥镇、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能力焕新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虹桥镇、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能力焕新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新虹街道,莘庄镇,七宝镇,虹桥镇,颛桥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3.0257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1.51285
-----------	---------	------------------	----------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截至 2023 年底，闵行区户籍人口 60 岁及以上已有 41.65 万人，其中，莘庄镇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79955 人，七宝镇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71466 人，颛桥镇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42240 人，虹桥镇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51438 人，新虹街道：17696 人。随着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家庭对养老护理服务的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9073 养老模式下，社区居家养老占比更是高为 97%，大多数老人都采取社区居养老。如此高的占比，意味着社区型养老护理员的工作范围广泛且责任重大，而且老年人口增多带来的多样化需求，对社区型养老护理员的能力拓展要求也愈发全面和深入。2023 年，上海市民政局出台了《关于开展养老护理员在岗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相关文件，更加明确了“养老服务，人才先行”的培育理念。本项目进一步构建社区养老护理员能力拓展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打造具有特色的养老服务亮点，提升闵行区养老服务整体水平。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虹桥镇、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提供能力提升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护理员部分知识更新滞后：养老行业不断发展，新的理念、技术和方法层出不穷，需要护理员加强非学历教育的在岗培训，及时跟上最新的行业动态。 2.护理员队伍缺乏人才梯队的搭建：由于一些培训内容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护理员无论经验丰富与否，都难以接触到前沿知识和技能，很难找到学习渠道和平台。这使得原本有潜力提升到更高层级的护理员，无法获得相应的知识储备来提升能力，阻碍了人才梯队层级的形成。 3.难以满足长者多样化需求：不同老年人需求各异，如居家养老的老人和患慢性病的老人，需给予全方位评估并做定制化服务方案，高龄老人需管家式服务。缺乏人才梯队，护理员难以在专业领域深入发展，无法针对性满足多样化需求，整体服务质量也会受影响。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社区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护理员培训（助浴培训、陪诊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4 人，每次活动发放学习手册 34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社区养老护理员自我健康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护理员自我健康讲座活动不少于 15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4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健康促进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手工、插画、绘画等）不少于 2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社区养老护理员进阶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进阶培训（失智失能护理培训、养老管家培训、养老顾问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45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进阶培训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会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3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 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社区养老护理员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护理员培训（助浴培训、陪诊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4 人，每次活动发放学习手册 34 份（A4 大小，

	120 克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 社工员参与。（权重：28%）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设备租赁 、学习手册 、宣传品、矿泉水。 2. 社区养老护理员自我健康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护理员自我健康讲座活动不少于 15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4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8%）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宣传品、矿泉水。 3. 健康促进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手工、插画、绘画等）不少于 2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7%）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 、材料费、宣传品 、矿泉水。 4. 区养老护理员进阶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进阶培训（失智失能护理培训、养老管家培训、养老顾问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45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进阶培训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5%）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进阶培训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5.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会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3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项目总结手册、场地布置、矿泉水、宣传品。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

	退回区民政局。 (3) 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 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3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政策文件：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上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	--

包 3：闵行区华漕镇老年人（家庭）“馨理益行”安宁疗护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华漕镇老年人（家庭）“馨理益行”安宁疗护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华漕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11.3985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5.6992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华漕镇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北部，总面积为 28.2 平方千米。户籍总人口 5 万余人，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1.9 万余人，占全镇户籍总人口 38%。其中，60-70 岁老人占全镇老年人口比例为 47%，70-80 岁老人占 37%，80 岁及以上老人占 16%。 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人群体的健康照护需求日益增长，项目通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护理、心理及社会支持，提升老年人生命质量，尊重生命尊严，使老人在充满友爱、大爱的社会环境中，实现身体、心理、社会及精神层面的多元照护与呵护。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6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华漕镇 20 户失能老人及家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照护者（包括家属、医护人员等）面临着巨大的身心负担和压力，持续的高强度照护工作 容易导致照护者身心疲惫； 2.老人往往处于生命末期，面临着死亡威胁，这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心理应激和情绪波动； 3.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缺乏丰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医护人员来实施等等。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 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暖心陪伴：项目周期内为有需求的 20 位服务对象提供心理关爱和生活照料服务（床上擦浴、压疮护理、医院陪诊等），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 15 次，共计 300 次，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心理健康讲座：项目周期内针对家属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心理健康手册 2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法律知识讲座：项目周期内针对家属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法律知识手册 2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 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 容及预算	1. 暖心陪伴：项目周期内为有需求的 20 位服务对象提供心理关爱和生活照料服务（床上擦浴、压疮护理、医院陪诊等），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 15 次，共计 300 次，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90%）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志愿者、材料费。 2. 心理健康讲座：项目周期内针对家属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心理健康手册 2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4%）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心理健康

	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3. 法律知识讲座：项目周期内针对家属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法律知识手册 2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6%）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法律知识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 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宁疗护服务规范》的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民发（2022）73 号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			

包 4：闵行区吴泾镇老年人“乐龄慧生活”智慧老年生活适应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吴泾镇老年人“乐龄慧生活”智慧老年生活适应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吴泾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5.9721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9860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吴泾镇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17513 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33%（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了 3.7 个百分点。 随着老龄化的程度加深，除了老年人精神文怀需求外，如何促进 老年人生活适应也是重要课题。发展养老科技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的关键之策。本项目拟计划通过促进科技智慧养老和社区老年生活场 景的双向奔赴，提升老年人对科技智慧养老生活的适应能力“请进来”让科技养老服务走进社区，增进老年人对科技养老场景、产品的了解，体验科技为高品质养老生活带来的便利，从而减少老年人对科技智慧养老的距离感，进而降低因衰老带来的焦虑，同时通过老年人的意见反馈，促进养老科技产品的优化，提升适老性，让智慧养老真正“致惠”老人。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吴泾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为第一年申报。
	存在的问题	随着老龄化程度提高，老年人随着衰老，日常生活和出行上存在诸多不变，随着吴泾镇承载着全市第一个养老科技园，如何让老年人享受到发展的红利，改善自己的生活，促进养老适应成为问题。 同时“智慧科技养老”真正带给老年人的“实惠”并不如人意；智慧养老应用场景“中看不中用”，要让智慧养老真正“致惠”老人，提升智慧养老带给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需要在提升回应性、精准性和适老性三方面下功夫。面对当前琳琅满目的智慧养老服务和产品，老年人常常面临“不会用、不敢用”的窘境。从表面上看，这是智慧养老服务和产品适老性不足的表现；从深层次看，则是智慧养老对老年人主体地位保障不充分所导致的问题，是一种“让老年人适应服务和产品，而不是让服务和产品适应老年人”的不合理状态。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乐龄慧便民：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科技养老便民科普、听力监测义诊、心理疏导、血糖血压测量、理发、磨刀等）不少于 16 次，每次 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活动单折页 50 张（A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乐龄慧参观：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发放智慧养老研学手册 40 份（A4 铜版纸，彩色，12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乐龄慧适应：项目周期内共组建 3 个专业小组（“指尖智慧与政务生活”，“指尖智慧与电子健康素养”、“指尖智慧与影像发声”），每个专业小组开展活动不少于 7 次，共计 2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发放学习手册 25 份（A4 铜版纸、彩色、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乐龄慧康乐：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绘画、园艺、手工等）不少于 1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发放康乐手册 25 份（A4 铜版纸、彩色、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 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乐龄慧便民：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科技养老便民科普、听力监测义诊、心理疏导、血糖血压测量、理发、磨刀等）不少于 1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活动单折页 50 张（A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8%）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费、社工员、志愿者、材料费、宣传费、宣传单折页、矿泉水。 2. 乐龄慧参观：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发放智慧养老研学手册 40 份（A4 铜版纸，彩色，12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

	参与。（权重：2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材料费、租赁费、急救药品费、保险费、宣传费、智慧养老研学手册、餐费。 3. 乐龄慧适应：项目周期内共组建 3 个专业小组（“指尖智慧与政务生活”，“指尖智慧与电子健康素养”、“指尖智慧与影像发声”），每个专业小组开展活动不少于 7 次，共计 2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发放学习手册 25 份（A4 铜版纸、彩色、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1%）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材料费、宣传费、小组手册、矿泉水。 4. 乐龄慧康乐：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绘画、园艺、手工等）不少于 1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发放康乐手册 25 份（A4 铜版纸、彩色、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9%）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材料费、康乐手册、宣传费、矿泉水。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 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民发〔2024〕52 号)提出：（五）创新“智慧+”养老新场景；（十一）深化老年用品推广应用； 2. 《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包 5：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老年人颐养社区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老年人颐养社区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莘庄工业区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8.0593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4.0296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莘庄工业区位于闵行区境西南部，东临颀桥镇、南至马桥镇、西抵松江区、北接七宝镇，总开发面积为 17.88 平方公里，与周边多个街镇的联系较为紧密。截止 2024 年底莘庄工业区常住人口总数为 66108 人，60 岁及以上总人数占比 12.8%，已步入老龄化社区。 按照《关于闵行区关于开展 2023 年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社区加物业养老模式，打造老年友好型社区环境，塑造集日常生活保障、健康养老服务、精神关爱呵护以及价值认同构建四位一体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优化、日常出行便利、健康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个性化、社会参与多元化、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化等层面的需求，使老年人将个体生命有机融入社区共同体之中，进而真正实现“有尊严地老去”的愿景。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资源整合不足，服务碎片化多数社区养老项目依赖政府主导，未能有效联动物业、社会组织、高校等多元主体，资源分散导致服务供给碎片化。 2.物业养老职能弱化，专业能力欠缺物业公司普遍缺乏养老服务专业培训，服务内容局限于保洁、安保等基础领域，难以满足老年人健康监测、康复协助、紧急救助等深层次需求。 3.服务同质化严重，需求匹配度低现有社区养老服务多集中于基础生活照料，忽视老年人精神文化、社会参与等个性化需求。例如，活动设计以棋牌、义诊为主，形式单一且覆盖面有限，难以吸引高龄、独居或行动不便的老人参与，导致部分老年人“被动边缘化”。 4.智慧养老应用存在数字鸿沟虽部分社区引入线上服务平台，但老年群体对智能设备使用存

		在畏难情绪，操作培训不足，导致平台使用率低下。同时，智慧养老数据与线下服务未能深度融合，信息推送精准度不足，未能实现“需求-服务”高效匹配。 5.可持续性覆盖面受限过往项目多依赖短期资金支持，缺乏长效运营机制，服务易因资源中断而停滞。此外，不同类型小区（如商品房与动迁房）因物业服务水平差异，导致养老服务覆盖不均衡，加剧社区内部资源分配矛盾。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物业与居委会联动赋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赋能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16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主理人培育赋能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主理人赋能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标杆社区参访研学和智慧养老体验营：项目周期内开展标杆社区参访研学、智慧养老体验活动各 4 次，共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物业+养老”智慧平台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4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社区便民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便民服务（物业+养老服务宣传、法律咨询、防诈骗宣传、慢性病筛查、剪发、磨刀等）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长者文娱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智能手机教学、书法、沪剧、走秀、手工）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长者心灵工坊：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	

	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心理健康手册 2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老年人“颐养社区”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为不少于 10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10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物业与居委会联动赋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赋能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16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培训手册、宣传品。 2. 主理人培育赋能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主理人赋能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主理人赋能手册、宣传品。 3. 标杆社区参访研学和智慧养老体验营：项目周期内开展标杆社区参访研学、智慧养老体验活动各 4 次，共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志愿者、租车费、餐费、随车急救小药箱、活动材料费、宣传品、保险费。 4. “物业+养老”智慧平台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4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

	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参与。（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宣传品、培训手册。 5. 社区便民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便民服务（物业+养老服务宣传、法律咨询、防诈骗宣传、慢性病筛查、剪发、磨刀等）不少于1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活动至少有2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4%）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宣传品、活动材料费、志愿者。 6. 长者文娱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智能手机教学、书法、沪剧、走秀、手工）不少于3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活动至少有2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6%）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宣传品、活动材料费。 7. 长者心灵工坊：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2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对象不少于20人，每次活动发放心理健康手册20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0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9%）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心理健康手册、宣传品、活动材料费。 8. 老年人“颐养社区”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为不少于100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100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0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4名志愿者参与。（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矿泉水、场地布置、案例手册、设备租赁。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2025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50%，第二笔30%，第三笔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

	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大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白皮书 3. 《关于开展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4.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标准（试行）》 5. 《关于闵行区关于开展 2023 年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	--

包 6：闵行区马桥镇、七宝镇、吴泾镇流动儿童“吾幼”关爱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马桥镇、七宝镇、吴泾镇流动儿童“吾幼”关爱项目		
项目类别	儿童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七宝镇,马桥镇,吴泾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5.5929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7964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地处上海西南，凭借优越区位，与多区相连。经济蓬勃发展，吸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全区流动儿童达 38014 人，其中吴泾镇、马桥镇、七宝镇有 10031 人。 流动儿童融入当地困难重重。教育上，因地区差异，他们学业衔接存在问题，成绩起伏不定。文化上，语言、习俗不同，导致他们在社交中被孤立。家庭方面，父母忙于工作，陪伴缺失，致使孩子安全感不足，易产生自卑、焦虑等负面情绪，严重影响身心健康。 为解决这些问题，项目构建全面的关爱体系，帮助流动儿童消除心理障碍，树立积极自我认知，实现知识、技能、情感和心理的全面发展，更好地融入闵行社会，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同时，项目举办爱心义卖，将所得款项捐赠给闵行区慈善基金会，用于支持流动儿童公益事业。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3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马桥镇、七宝镇、吴泾镇 300 名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闵行区此前开展的同类型儿童关爱项目，虽有一定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服务内容分散，多聚焦单一领域帮扶，缺乏系统规划。服务团队稳定性有待提高，人员专业培训不足。且资源整合能力尚显不足，未能全方位满足流动儿童的成长需求，希望在该项目实施后能 在这些方面得到补足。
	存在的问题	1.学业压力与家庭支持不足：吴泾镇产业基础

		雄厚，吸引大量务工人员，其子女面临较大学业压力，且家长因工作繁忙无暇给予足够学习指导与家庭陪伴，导致亲子关系疏离，影响儿童学习动力与心理健康。 受当地产业环境影响，儿童对学习倍感压力，导致学业受到影响，情绪干扰日常生活。 2.社交融入困难：马桥镇新型社区发展迅速，但流动儿童在社区社交中存在障碍，难以快速融入本地儿童群体，缺乏归属感，影响其性格发展与心理健康。 3.兴趣特长培养资源匮乏：社区内适合儿童兴趣特长培养的专业资源相对不足，儿童兴趣爱好发展受限，不利于挖掘个人潜能与综合素质提升。 4.传统文化传承与商业文化平衡问题：七宝镇商业繁荣、文化底蕴深厚，流动儿童在享受商业氛围带来便利的同时，面临传统文化传承与商业文化影响的平衡问题，可能过度追求物质消费，忽视传统文化内涵学习与传承。 5.社会实践机会与引导缺失：虽身处商业环境，但儿童参与正规社会实践机会有限，且缺乏正确引导，对社会认知片面，社会责任感培养不足。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教育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教育讲座（沪语教学、爱国红色文化教育、百科知识科普、未成年人心理教育、未成年人人性教育、校园反霸凌教育、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不少于 70 次，每次发放教育讲座宣传手册 2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兴趣小组：项目周期内至少组建 4 个小组（美食、手工、非遗、书法），每个小组开展活动不少于 10 次，共计 4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外出参观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外出参观活动不少于 12 次，每次参观活动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义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儿童跳蚤集市义卖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教育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教育讲座（沪语教学、爱国红色文化教育、百科知识科普、未成年人心理教育、未成年人人性教育、校园反霸凌教育、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不少于 70 次，每次发放教育讲座宣传手册 2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49%）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教育讲座宣传手册、矿泉水、宣传品、百科科普实验教具、未成年人人性教育课程教具、未成年人心理教育教具。 2. 兴趣小组：项目周期内至少组建 4 个小组（美食、手工、非遗、书法），每个小组开展活动不少于 10 次，共计 4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的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9%）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美食小组材料、手工小组材料、非遗小组材料、书法小组材料、宣传品。 3. 外出参观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外出参观活动不少于 12 次，每次参观活动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0%）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餐费、矿泉水、保险费、租车费、急救药品费、宣传品。 4. 义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儿童跳蚤集市义卖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矿泉水、场地布置费、宣传品。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

项目运行管理	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2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民发〔2024〕35 号关于印发《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 摘要内容包括：民政部等 21 部门日前联合出台了《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该方案是国家层面首个面向流动儿童群体专门制定的关爱保护综合性政策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 方案明确了到未来的工作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在各项工作中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利益，将儿童作为优先保障和服务的对象，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服务优先惠及、公共资源优先保障，将流动儿童作为服务重点，推动流动儿童全面发展，使流动儿童权益更有保障、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 坚持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区、社会各方作用，建立完善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使用各类资源推动工作落实，坚持边摸排、边建立台账、边实践探索、边总结经验，持续提升关爱保护质量。 坚持公平可及。完善流动儿童保障措施，加强关爱服务，持续缩小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差距，推动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更加公平、便利、优质的服务。 坚持着眼长远。在切实解决流动儿童关爱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基础上，继续健全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持续推进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服务政策，不断推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包 7：闵行区“星链行动”孤独症人士（家庭）援助关爱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星链行动”孤独症人士（家庭）援助关爱项目
项目类别	残疾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全区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5.1057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55285
-----------	---------	------------------	----------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位于上海西南部，辖区面积 371.68 平方公里，与浦东新区、徐汇、长宁、嘉定、青浦、松江、奉贤等区接壤。全区下辖 9 个镇、4 个街道、1 个市级工业区，全区常住人口 248.4 万人，其中外来人口 120.4 万人。 孤独症是一种先天的、伴随终生的发育障碍。孤独症群体的特点是在社会交往和沟通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困难，且个体发育的智力水平、言语和语言、运动等领域之间的能力也表现出不均衡，伴随着有限的、重复的兴趣或对各种环境感觉的不寻常反应，以及合并心理、多动、学习困难等问题，会导致终生困难，限制个人独立性和社区参与。 闵行区基于前几年的项目经验结合实际工作需求，聚焦孤独症群体，推出“星链行动”援助关爱项目，助力孤独症人士在实践中收获自信与成长，为后续个性化帮扶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项目通过举办公益义卖活动，将孤独症人士的手工、绘画等作品进行展出、义卖，所得款项捐赠给闵行区慈善基金会，用于支持孤独症相关公益事业。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195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65 户孤独症家庭，共计 195 人提供服务。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连续性项目，本年度第二年实施。 2024 年实施的闵行区孤独症群体（家庭）社区化支持服务项目是以孤独症援助关爱中心为原点，为孤独症人士提供从幼儿期到老年期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指导，同时以点带面，采取各种措施，在社区中链接家庭，为其提供需要的资源与协助，以提升个体和家庭生活的质量。项目基于社区化支持、机构化辅导、全生命周期援助的重要意义和强烈需求，发挥自身优势，结合自身资源，为区域内不同年龄阶层的孤独症人士提供个别化精准服务，并针对孤独症人士的社会交往、功能改善、职业训练、社会融入等多方面需求，联合各领域专业人才，通过不同类型团体活动，提供多方位综合性支持。开展家庭支持实践，通过开展一对一心理咨询、兼顾来访家长咨询、建设家长培训课程、鼓励家长参与教育过程等方式支持特殊家庭。同时，社区内普通人群、街道工作人员的心理疏导、艺术疗愈与欣赏、团体活动参与等需求。	
	存在的问题	1.社会接纳程度低：自闭症家庭受到的打击是难以想象的，有相当数量的父母害怕孩子遭到歧视而拒绝对外公开孩子是自闭症患者。这样	

		一方面缺失了相关数据统计，另一方面也延误了孩子的最佳治疗期。 2.经济和精神压力大：多数家庭监护人为了照看孩子而放弃职业，家庭经济和精神压力急剧上升。许多家庭监护人不得不全天候守护，家庭支撑到了支离破碎的程度，据统计 15%的患者 家庭为单亲家庭。 3.政策扶持和社会援助有限，很难全面覆盖到每个自闭症家庭，影响了自闭症家庭功能的发挥与重建。 4. 自闭症儿童家长无法为自闭症儿童创造一个稳定、和谐的家庭环境，使自闭症儿童对环境变化非常敏感。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 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团体赋能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团体赋能讲座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每次活动发孤独症家庭指导手册 12 份（B5 大小、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星空画院：项目周期内开展星空画院绘画活动不少于 35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有 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非遗手工、饼干制作、咖啡制作、物件包装）活动不少于 3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运动疗愈：项目周期内开展运动疗愈活动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公益义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公益义卖活动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8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社区融合宣传：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 40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者培训不少于 10 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培训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12 人，每次发放培训手	

	册 12 份（B5 大小、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团体赋能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团体赋能讲座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每次活动发孤独症家庭指导手册 12 份（B5 大小、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3%）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志愿者、专家、矿泉水、孤独症家庭指导手册、宣传品。 2. 星空画院：项目周期内开展星空画院绘画活动不少于 35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有 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9%）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矿泉水、材料费、宣传品。 3.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非遗手工、饼干制作、咖啡制作、物件包装）活动不少于 3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6%）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志愿者、矿泉水、活动材料费、宣传品。 4. 运动疗愈：项目周期内开展运动疗愈活动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2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4%）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材料费、矿泉水、宣传品。 5. 公益义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公益义卖活动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8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7%）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志愿者、宣传品、场地布置、矿泉水。 6. 社区融合宣传：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 40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志愿者、宣传单、宣传品。

	7. 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者培训不少于 10 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培训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12 人，每次发放培训手册 12 份（B5 大小、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6%）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培训手册、矿泉水、宣传品。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4 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上海市慈善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4)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 《城市贫困的社区社会救助研究》《论城市贫困救助中的服务型救助》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9)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10) 《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儿童孤独症诊疗康复指南》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教育法》			

包 8：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江川路街道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11.8402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5.9201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江川路街道位于闵行区西南部，辖区面积 27.2 平方公里，截止 2024 年 6 月社区户籍人口 13.9 万人（包含交大师生 2.3 万人），其中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有 4.4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31.9%，其中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有 7843 人。同时，老年人日常急救知识的匮乏也成为了江川面临的问题之一，项目通海姆立克、心脏复苏、食物中毒及外伤的紧急处理等临时急救教育培训，提高社区老年人的自救和家属的帮扶急救知识和技能，增强安全意识，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属的紧急救护能力，保护生命健康安全。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2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2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老年人缺乏自我保护知识：许多高龄老人可能对紧急情况缺乏基本的认识和救护能力。 （2）老年人急救知识和家庭照护方面方面的培训工作存在缺失，缺少专门针对高龄老人的急救教育、照护培训活动。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 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急救培训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急救培训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急救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老年家庭护理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家庭护理培训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发放护理培训手册 25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	

	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急救培训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急救培训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急救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80%）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急救手册、宣传品、活动材料费、设备租赁费、矿泉水。 2. 老年家庭护理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家庭护理培训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发放护理培训手册 25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0%）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护理培训手册、宣传品、材料费、设备租赁费、矿泉水。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

项目运行管理	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条：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包 9：闵行区老年人安居健检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老年人安居健检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全区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38.9669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9.4834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户籍人口约 130 万，其中户籍老年人口约 40.27 万，占户籍人口 31.79%。其中 97%老年人为居家养老，而高龄、独居老人已超出 2 万户。随着上海市老龄化进程的加快，老年人群体在家庭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统计，家庭中存在不少高龄老年人独居的现象。许多老年人日常使用家电时，由于身体条件或技术水平的限制，容易出现家电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到位的情况，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处理家电故障，造成潜在的安全隐患，甚至引发火灾、电击等严重的用火用电安全事故。本项目立足于保障老年人群体的家庭安全，充分考虑了老年人的特殊需求。通过定期的安全检测、保养服务与安全教育，减少家电使用中的潜在风险，为老年人创造了一个更加安全、舒适的居家环境。在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生活的便利性和安全性的同时也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社区关怀的建设。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9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70 周岁以上高龄独居老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9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已持续开展 5 年。项目服务每年都会进行优化改进，总体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尤其是在确保老年人家电使用安全、提高老年人家电使用意识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定期检查和保养让老年人减少了家电故障带来的困扰，增强了他们的安全感，得到老年人群体的好评。	
	存在的问题	1.很多老年人并未意识到家电安全的重要性,缺	

		乏必要的家电使用和维护知识。虽然项目 提供了清洗检查和维修服务，但如果没有持续 的教育和指导，老年人可能在日常使用中忽视 一些基本的安全措施。 2.很多老人家庭使用的家电大多都在超龄服役，大多都是高能耗产品，由于使用的时间过长，灰尘导致的线路老化用电安全，油烟导致的 用火安全会产生一系列家庭的家电安全隐患，而由于老年人群体的生活节俭，很难劝说其 更换能耗低更有保障的安全家电。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 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家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周期内开展家庭隐患排查不少于 9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家电清洗保养：项目周期内开展家电清洗保养活动不少于 9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消防（电器电路及燃气具）安全知识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讲座不少于 1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	1. 家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项目周期内开展家庭隐患排查不少于 900	

容及预算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1%）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志愿者。 2. 家电清洗保养：项目周期内开展家电清洗保养活动不少于 9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77%） 预算经费包括专家、志愿者。 3. 消防（电器电路及燃气具）安全知识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讲座不少于 1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志愿者、矿泉水。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
--------	-------	-------------------------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 2.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条； 3.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一条。			

包 10：闵行区护理员“深耕守护”关爱赋能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护理员“深耕守护”关爱赋能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全区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8.6091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4.30455
-----------	---------	------------------	----------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目前闵行区有 66 家养老机构，共 1530 名养老护理员，持证比例达 94.6%，其中上岗证人员 119 名，占 7.8%，初级 918 名，占 60%，中级及以上共 410 名，占 26.8%，中级及以上持证人员不高；同时因养老护理难度大，要求高，养老护理员流动大，整体养老护理水平不一，技能水平有待提高。 本项目着眼于养老服务提供者，从其专业能力、心理素质、创新创优等各方面开展服务活动，技能 UP 营为护理技能提升保驾护航，匠心守护营为护理员提供心理关爱和权益保护等健康理念，疗愈工坊通过音乐艺术等方式，为一线护理员进行心理解压，舒缓情绪以及团队建设活动等六大方面，旨在为护理员打造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体系。全方面提高养老工作者的能力素质，宣扬孝道文化和大爱精神，营造和谐友爱的养老服务氛围。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文化层次低接受度不高：针对养老机构护理员文化层次普遍比较低，培训内容和方式单一使护理员接受度不高，也难以满足护理员多元化的学习需求。 2.职业发展受限：养老机构护理员的职业发展路径不明确，晋升机会有限，这限制了护理员的职业成长和晋升空间。缺乏明确的职业发展前景，导致护理员对未来感到迷茫，影响了他们的工作热情和忠诚度。 3.心理健康关注不足：养老机构护理员长期面对老年人，工作压力大，易产生心理疲劳和负面情绪。然而，目前对护理员的心理健康关注不足，缺乏有效的心理疏导和支持机制，这加剧了护理员的心理负担。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技能 UP 营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5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20 份（B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匠心守护营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法律知识、心理健康、权益科普等）不少于 4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疗愈工坊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疗愈工坊活动（音乐疗愈、园艺疗愈、团建活动等）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洞见”个案服务：项目周期内为有需要的 10 位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每位服务对象各服务 5 次，共计 50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芳华共赏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芳华共赏活动（拓展、红色景点等）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3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深耕守护成果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深耕守护成果会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技能 UP 营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5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20 份（B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49%） 预算

	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宣传品、活动材料费、矿泉水、培训手册。 2. 匠心守护营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法律知识、心理健康、权益科普等）不少于 4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7%）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宣传品、矿泉水。 3. 疗愈工坊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疗愈工坊活动（音乐疗愈、园艺疗愈、团建活动等）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7%）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活动材料费。 4. “洞见”个案服务：项目周期内为有需要的 10 位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每位服务对象各服务 5 次，共计 50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服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7%）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材料费。 5. 芳华共赏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芳华共赏活动（拓展、红色景点等）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3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8%）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保险费、餐费、租车费、随车急救小药箱、宣传品。 6. 深耕守护成果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深耕守护成果会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矿泉水、项目总结手册、设备租赁、场地布置。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

	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2025 年第 3 号)民政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包 11：闵行区虹桥镇、新虹街道流动儿童“STEAM - AI 榴籽研习社”关爱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虹桥镇、新虹街道流动儿童“STEAM - AI 榴籽研习社”关爱项目		
项目类别	儿童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新虹街道,虹桥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5.3831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6915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虹桥镇和新虹街道紧邻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区域的发展和产业的集聚，外来务工人员 and 流动儿童逐渐增多。 流动儿童通常面临家庭教育意识淡薄、学习资源相对匮乏、社会对流动儿童关注不够等问题，难以融入城市社会，未来的发展潜力受到影响和限制。本项目旨在通过为流动儿童提供科技知识拓展服务，帮助流动儿童接触到更广泛的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各阶层的融合，营造更加和谐、多元的社会环境。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虹桥镇、新虹街道流动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 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由于经济、教育观念等因素，忽视了孩子的学习和身心健康发展，无法为孩子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资源。 2. 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在融入当地社会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如文化差异、社会歧视等，可能会导致他们在心理和行为上出现一些问题，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 3. 社会对流动儿童的关注程度不够，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帮助，以确保流动儿童健康成长。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项目宣传: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 80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跨学科融合,STEAM 实践制作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发放 STEAM 科普手册 4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16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创意机器人搭建和编程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 AI 科普手册 2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16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科普基地研学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总结展示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项目宣传：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 80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宣传单、宣传品。 2. 跨学科融合，STEAM 实践制作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发放 STEAM 科普手册 4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16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45%）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活动材料租赁、STEAM 科普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3. 创意机器人搭建和编程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发放 AI 科普手册 2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16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9%）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活动材料租赁、AI 科普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4. 科普基地研学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4%）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租车费、保险费、材料费、随车急救小药箱、餐费、宣传品。 5. 项目总结展示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7%）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活动材料租赁、场地布置、矿泉水、设备租赁。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 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 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

	回区民政局。 (3) 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 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2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	建立健全	

		立健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方案》民发（2024）35 号			

包 12：闵行区颛桥镇、莘庄镇、江川路街道社区慈善“爱善到家”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颛桥镇、莘庄镇、江川路街道社区慈善“爱善到家”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社会公益类		
项目实施地	江川路街道,莘庄镇,颛桥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2.5565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1.2782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共有慈善超市 13 家，2024 年总收入 797.38 万元，其中莘庄、颛桥、江川的三家慈善超市的营业额 175.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98%，投入“弱有所扶”基金 8 万元。本项目致力于优化慈善超市运营模式和服务能力，通过打造多元融合的慈善超市购物环境，融入民政、街区、非遗等元素，为居民带来全新购物与公益体验；创新帮扶机制，推动社会融入，探索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的有效衔接。扩大慈善超市的宣传推广效果，达成资源汇聚与多方共赢。项目成品包括形成可全区推广的慈善超市运营体系、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机制，并将爱善义卖活动所得捐赠给闵行区慈善基金会，用于支持慈善公益事业。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莘庄镇、江川路街道慈善超市工作人员、社区居民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 慈善超市因其空间有限，举办大型活动或物资存储高峰时容易受限，服务创新也因空间和资源不足而面临较大难度，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 2. 在宣传慈善文化上缺乏有效手段，以致周边居民对超市功能和活动知晓度低，参与积极性不高，影响了慈善超市作用的进一步发挥； 3. 慈善超市的运营模式对团队要求较高，且面临着与周边超市的竞争，在平衡公益与市场、控制成本等方面均存在压力。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慈善超市形象优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美术书法、手工制作、慈善超市周边手作等）不少于 24 次，将产出用于慈善超市形象优化，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爱善义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现场制作漆扇、上海土布手工制品、DIY 创作等并售卖）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4 人，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 100 张（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爱善便民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爱善便民活动（康咨询和检查、康复辅具科普宣传和体验、理发、缝纫、修鞋、修伞、小家电维修等）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 100 张（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培训（慈善理念与价值观、沟通技巧和慈善超市营销推广技巧等）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1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慈善超市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发放慈善超市服务宣传手册 10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3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慈善超市参访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慈善超市座谈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1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	

	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慈善超市形象优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美术书法、手工制作、慈善超市周边手作等）不少于 24 次，将产出用于慈善超市形象优化，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8%）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活动材料费、宣传品、矿泉水。 2. 爱善义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现场制作漆扇、上海土布手工制品、DIY 创作等并售卖）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4 人，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 100 张（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活动材料费、宣传单、场地布置费、宣传品、矿泉水。 3. 爱善便民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爱善便民活动（康咨询和检查、康复辅具科普宣传和体验、理发、缝纫、修鞋、修伞、小家电维修等）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每次活动发放宣传单 100 张（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4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1%）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活动材料费、宣传单、场地布置、宣传品、矿泉水。 4. 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培训（慈善理念与价值观、沟通技巧和慈善超市营销推广技巧等）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1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培训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5. 慈善超市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发放慈善超市服务宣传手册 100 份

	（A5 大小，120g 铜版纸，3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7%）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志愿者、慈善超市服务宣传手册、宣传品。 6. 慈善超市参访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租车费、餐费、随车急救小药箱、保险费。 7. 慈善超市座谈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矿泉水、宣传品。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4 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上海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包 13：闵行区莘庄镇老年人“法益桑榆 乐享耆学”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莘庄镇老年人“法益桑榆 乐享耆学”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莘庄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6.1096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3.0548
-----------	---------	------------------	---------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莘庄镇 60 岁以上户籍老人高达 46051 人，占户籍人口 27.6%。通过深入调研，发现社区老年人在法律方面存在着诸多困惑与需求，法律问题已成为他们日常生活中最为关切的话题之一，故本项目聚焦社区老年人深切关注的法律问题，倡导以法为媒，巧妙融合“听、说、学、游、演”多元化形式，链接相关法律及教育资源，开展各具特色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社区老年居民的法律素养与法治观念。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82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2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多数老年人对法律知识了解甚少，当遇到法律问题时，往往感到茫然无助。其次，信息获取渠道受限。由于年龄、技术等因素的制约，老年人难以利用现代信息手段获取有效的法律服务信息，导致他们与法律服务之间存在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再者，法律行为能力的缺失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缺乏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使得老年人在处理法律事务时显得力不从心，如不知如何寻求法律援助、如何准备法律文件等。此外，老年人的社交圈子往往较为狭窄，这容易让他们产生孤独和疏离感。然而，他们依然对法律相关政策抱有浓厚兴趣，渴望紧跟时代步伐，了解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政策变化及社会新鲜事，以此作为与外界保持联系、丰富精神生活的重要方式。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益耆学”普法手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普法+法制工艺品制作主题活动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25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益耆演”老年模拟法庭：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模拟法庭活动不少	

	于3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法律案例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30日。 3. “益耆游”法律探索行：项目周期内开展法律探索行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45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4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30日。 4.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展示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50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30页），每次活动邀请10名演职人员，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益耆学”普法手工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普法+法制工艺品制作主题活动不少于6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30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1名社工员参与。（权重：83%）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材料费、矿泉水、普法宣传手册、宣传品。 2. “益耆演”老年模拟法庭：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模拟法庭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25人，每次活动发放法律案例手册25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4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中级社工师、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参与。（权重：7%）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租车费、保险费、材料费、随车急救小药箱、矿泉水、法律案例手册、宣传品。 3. “益耆游”法律探索行：项目周期内开展法律探索行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45人，

	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7%）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租车费、保险费、材料费、随车急救小药箱、餐费、矿泉水、宣传品。 4.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展示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活动邀请 10 名演职人员，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演职人员、项目总结手册、材料费、宣传品、租赁费、场地布置费、矿泉水。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律师、4 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
--------	-------	-------------------------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政策文件：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九、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3、《上海市健康老龄化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4、《上海市老年人保护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包 14：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社区颐养·无界享老”养老服务联盟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社区颐养·无界享老”养老服务联盟项目
------	------------------------------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颛桥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7.1361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3.5680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颛桥镇共有户籍人口 84818 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 28969 名，占人口比例 34%。镇内设有 6 家养老机构和 1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内居住的老人数量约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3%，社区养老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7%，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占 90%。随着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社区面临着诸如卧床老人护理等多重挑战，项目通过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利用多种方式参与到养老服务中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养老服务的良好环境。通过本项的开展欲组成养老服务联盟，打通养老服务间的壁垒，共享专业养老服务资源，全方面关心关爱老年人。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资源有限，难以满足所有老人的需求，尤其是对于需要特殊照顾（如卧床老人）的情况，专业的护理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影响服务质量。 2.一些社区的老年活动设施老旧，无法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给老年人使用。 3.传统的养老模式相对封闭，与周边互动较少，限制了老年人的社会交往机会，不利于他们的心理健康。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志愿者护理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者护理培训（生活照料、急救、慢性病陪护等）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培训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老年趣味运动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社区老年文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面塑、剪纸、拓印等）不少于 3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社区老人疗愈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音乐疗愈、美术疗愈、戏剧疗愈、游戏疗愈）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智慧助老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智慧助老宣传折页 50 份（A4 大小，铜版纸，三折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3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文艺汇演：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邀请 10 位演职人员，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会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

	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志愿者护理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者护理培训（生活照料、急救、慢性病陪护等）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培训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宣传品。 2. 老年趣味运动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矿泉水、宣传品、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 3. 社区老年文化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面塑、剪纸、拓印等）不少于 3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8%）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活动材料费、宣传品。 4. 社区老人疗愈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音乐疗愈、美术疗愈、戏剧疗愈、游戏疗愈）不少于 2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20%）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宣传品、矿泉水、活动材料费。 5. 智慧助老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智慧助老宣传折页 50 份（A4 大小，铜版纸，三折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3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4%）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智慧助老宣传折页、宣传品、矿泉水。 6. 文艺汇演：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邀请 10 位演职人员，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8%）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演职人员、活动材料费、宣传品、矿泉水、设备租赁、场地布置。 7.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会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总结手册、宣传品、矿泉水、场地布置。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 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

项目运行管理	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 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 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 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2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2.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包 15：闵行区民政服务站能力提升和品牌建设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民政服务站能力提升和品牌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实施地	全区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127.1388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7.1388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基层民政服务是民政部门在街镇开展的直接面向民政服务对象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儿童福利、社会组织管理、慈善、残疾人福利、婚姻登记等多个领域。民政服务站作为基层民政服务的载体，具有重要的桥梁枢纽作用，为困难群体提供各类社会保障与生活支持服务。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民办便函〔2024〕791 号），以及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沪民便函〔2024〕194 号），闵行区拟在 2025 年全面推进街镇民政服务站建设，并计划以民政服务站建设为基点，在闵行区设立 14 个民政服务站，探索建立“社区嵌入式”的民政服务模式，以“跨前一步”的服务理念通过民政服务站主动发现、分层分类发现确有需要的居民群体，并通过社会力量和资源整合构建民政服务资源库，为居民精准匹配各类民政服务，不断提升服务站工作人员的职业能力，加深社区居民对于民政服务站的认识，建立标杆型、品牌化的民政服务站点，做到站点“知心”、工作“用心”、服务“贴心”、
------	--

	居民“安心”。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55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 1000 人、闵行区社区居民 4500 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5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 特殊群体的服务类救助需求持续增加、城乡民政服务资源不均衡，民政目标群体服务覆盖不足； 2. 民政服务条线多、政策复杂，基层中缺乏能够全面回应具体个人所有民政服务需求的服务机制与服务人才； 3. 社区居民获取政策途径较少，容易与现行政策产生脱节，导致社区不稳定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民政服务站服务需求调研：项目周期内针对 14 个民政服务站开展需求调研不少于 2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工师、2 名专家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民政服务站政策咨询与宣传支持服务：项目周期为 14 个民政服务站开展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在 14 个站点每个站发放政策咨询与宣传工具包 50 份（定制政策速配卡 60 张/套，塑料材质，54mm*85mm 圆角）、政策宣传手册 50 份（B5，120G 铜版纸，彩色 30 页，胶装），共计各 70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试点品牌化民政服务站运行指导服务：项目周期内在 4 个试点站点各开展民政服务站品牌化运行指导服务不少于 100 次，共 4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 人，每个站点共计发放宣传单 20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总计 80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试点品牌化民政服务站主题服务：项目周期内在 4 个试点站点开展活动（养生讲座、心理讲座、亲子关系融合）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试点品牌化民政服务站家庭关爱服务：项目周期内在 4 个试点站点	

	各开展活动（站点评估、社区联络、咨询解答等）不少于 200 次，共计 8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 人，每个站点发放政策图解折页 20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4 折页），共计 80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赋能平台支持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民政业务培训）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在 14 个站点每个站点发放赋能培训手册 50 份（B5 大小、120g 铜版纸、10 页黑白），共计 70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民政服务站走访交流平台支持服务：项目周期内在 14 个站点开展活动不少于 5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个站点发放民政服务站建设指引手册 20 份（B5，120G 铜版纸，彩色 30 页，胶装），共计 28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民政服务站经验总结交流：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经验交流手册 50 份（B5 大小，120g 铜版纸，3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4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来源为 100% 市级福彩公益金。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 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民政服务站服务需求调研：项目周期内针对 14 个民政服务站开展需求调研不少于 2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工师、2 名专家参与。（权重：6%）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 2. 民政服务站政策咨询与宣传支持服务：项目周期为 14 个民政服务站开展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

	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在 14 个站点每个站发放政策咨询与宣传工具包 50 份（定制政策速配卡 60 张/套，塑料材质，54mm*85mm 圆角）、政策宣传手册 50 份（B5，120G 铜版纸，彩色 30 页，胶装），共计各 70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1%）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民政服务站政策咨询与宣传工具包、政策宣传手册、宣传费。 3. 试点品牌化民政服务站运行指导服务：项目周期内在 4 个试点站点各开展民政服务站品牌化运行指导服务不少于 100 次，共 4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 人，每个站点共 计发放宣传单 20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总计 80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17%）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宣传单、宣传费。 4. 试点品牌化民政服务站主题服务：项目周期内在 4 个试点站点开展活动（养生讲座、心理讲座、亲子关系融合）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活动物料费。 5. 试点品牌化民政服务站家庭关爱服务：项目周期内在 4 个试点站点各开展活动（站点评估、社区联络、咨询解答等）不少于 200 次，共计 8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 人，每个站点发放政策图解折页 20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4 折页），共计 80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参与。（权重：33%）预算经费包括社工、政策图解折页。 6. 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赋能平台支持服务：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民政业务培训）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在 14 个站点每个站点发放赋能培训手册 50 份（B5 大小、120g 铜版纸、10 页黑白），共计 70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矿泉水、赋能培训手册、宣传费。 7. 民政服务站走访交流平台支持服务：项目周期内在 14 个站点开展活动不少于 5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个站点发放民政服务站建设指引手册 20 份（B5，120G 铜版纸，彩色 30 页，胶装），共计 280 份，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8%）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民政服务站建设指引手册、宣传费。 8. 民政服务站经验总结交流：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经验交流手册 50 份（B5 大小，120g 铜版纸，3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4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专家、矿泉水、经验交流手册、设备租赁、活动材料费、场地布置费。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

项目运行管理	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8 名中级社工师、8 名助理社工师、4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的指导意见》（民办便函〔2024〕791 号） 2.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沪民便函〔2024〕194 号）			

包 16：闵行区梅陇镇、颀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益路同行”慈善赋能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梅陇镇、颀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益路同行”慈善赋能项目		
项目类别	社会公益类		
项目实施地	浦锦街道,浦江镇,梅陇镇,颀桥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5.1208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5604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地处上海市西南，近年来，闵行区在经济、文化、社会建设等多方面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果，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然而，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部分家庭由于各种因素，未能充分享受到发展带来的红利，其中一部分家庭或个人仍面临经济与生活方面的挑战，尤其是低保户与低保边缘困难家庭等低收入群体家庭，他们面临着经济困难与脱贫能力不足的双重难题。梅陇镇、颀桥镇、浦江镇及浦锦街道多为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混合居住，人口结构复杂，困难群体基数较大且困难群体在儿童教育、家庭关系维护、就业帮扶等方面的社会服务需求强烈且相似。截止至 2024 年底，闵行区梅陇镇、颀桥镇、
------	--

	浦江镇及浦锦街道低保家庭约 1389 户，占全区比重约 36.45%，低保边缘户 189 户，占全区比例约 54%。本项目旨在有效提升这部分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促进困难家庭青少年心理健康，增强青壮年社会实践和融入，不断提高目标群体的幸福感与社区凝聚力。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梅陇镇、颛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困难群体 240 户，共计 600 人提供服务。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一、儿童成长困境 1. 抗逆力不足：面对生活中的挫折和困难时，儿童容易感到无助和沮丧，缺乏应对压力的心理韧性； 2. 学习力较弱：由于家庭经济条件及家长教育能力的限制，儿童往往缺乏必要的学习资源和支持，导致学习内驱力不足，成绩不理想； 3. 社交能力较差：由于抗逆力和学习力不足，儿童容易产生自卑心理，并可能遭受歧视。 二、中青年就业困境 经济困难家庭的中青年大多面临着学历、技能、资讯、就业时间、职业素养、社交困境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的挑战，致使他们的就业也面临着各种不同的困境。 三、家庭人际关系困境 经济困难家庭大多亲子关系不良，家庭氛围不佳。这种不良的家庭氛围一方面会影响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进一步影响其生活质量及家庭的整体功能，另一方面会影响孩子的学业表现。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益教·儿童能力评估：项目周期内进行儿童专注力、感统发育和内驱力等指标测评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益教·儿童全面成长赋能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益社·家庭情景剧：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	

	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益社·一家亲户外团建：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益业·职业认知及规划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案例分享、性格测试及特长评估等）沙龙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益业·职业技能提升课程：项目周期开展活动（专业技能、择业能力、职场综合能力培训等）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益业·求职经验分享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求职经验分享会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交流分享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会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5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

	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益教·儿童能力评估：项目周期内进行儿童专注力、感统发育和内驱力等指标测评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7%）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 2. 益教·儿童全面成长赋能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1%）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材料费、宣传品、矿泉水。 3. 益社·家庭情景剧：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9%）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材料费、场地布置、矿泉水。 4. 益社·一家亲户外团建：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4%）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费、社工员、志愿者、材料费、急救药品费、拓展道具租赁、租车费、餐费、保险费、宣传品、矿泉水。 5. 益业·职业认知及规划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案例分享、性格测试及特长评估等）沙龙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1%）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材料费、宣传品、矿泉水。 6. 益业·职业技能提升课程：项目周期开展活动（专业技能、择业能力、职场综合能力培训等）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0%）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费、社工员、材料费、宣传品、矿泉水。 7. 益业·求职经验分享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求职经验分享会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交流分享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2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4%）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交流分享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8.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会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5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4%）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场地布置、设备租赁、项目总结手册。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

项目运行管理	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助理社工师、4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办法》明确了政府在社会救助中的主导责任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慈善力量作为社会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困境家庭慈善赋能中要在政府主导下，与各部门协同开展工作。 (2) 《民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民发〔2023〕46 号）指出，要加强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激励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提供场所、减免费用等多种方式，支持慈善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行。慈善组织开展的救助帮扶类慈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发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4〕5 号）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对象，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快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机制顺畅、服务精准、兜底有力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意见》还指出，要大力发展慈善帮扶，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财产、开展慈善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面向低收入人口开展慈善帮扶活动。鼓励各区、各街道（乡镇）立足本地实际，汇聚救助资源，形成社会救助资源库，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转介机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加强匹配对接。深化推动市民综合帮扶。全面推动社区基金会设立“暖心基金”，关心关爱困难群众。街道（乡镇）要积极扶持帮困救助类社会组织发展，引导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多元化服务。 (4) 《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闵民规发〔2024〕2 号）指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由系列专项帮扶计划组成，根据社区市民不同类型困难状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个案帮扶、项目帮扶、特定帮扶，在重点突出个案帮扶的基础上，着力推进项目帮扶，适当实施特定帮扶。其中，项目帮扶主要以项目策划单位为主，针对本区部分社区市民中			

	具有较强群体性和规律性的困难情况，运用社会参与机制，由制定项目计划书的单位或社会组织根据特定困难群体的需要，开展阶段性、辅助性的帮扶服务。项目帮扶的范围、标准以及形式等，由制定项目帮扶计划书的单位或组织根据特定困难群体的需求，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以帮扶协议等形式明确。
--	--

包 17：闵行区“园缘圆”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园缘圆”婚姻家庭辅导项目		
项目类别	社会公益类		
项目实施地	全区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5.4418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7209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闵行区位于上海市地域腹部，形似一把“钥匙”。东与徐汇区、浦东新区相接；南靠黄浦江与奉贤区相望；西与松江区、青浦区接壤；北与长宁区、嘉定区毗邻。总面积 372.56 平方公里，现有常住人口 253.98 万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闵行区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当年度共办理结婚登记 9642 对，离婚申请 5749 对，离婚登记 3896 对，业务咨询量高达 20000 余个，每年登记量列全市第二。 本项目根据《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99 号）和《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婚发[2021]3 号）文件要求，引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提供专业服务，旨在通过婚姻家庭辅导团队，提供更多高效、有质量的婚姻辅导工作，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结合婚姻文化方面的宣传、分享，培育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20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拟办理离婚的当事人共计 2000 人提供服务。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是延续性项目，在以往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专业的婚姻家庭辅导团队，为当事人提供高效、有质量的婚姻辅导工作，按需做好矛盾化解、情绪疏导、能力提升等。帮助当事人更好地经营婚姻家庭，婚姻保鲜，维系家庭关系，提升当事人经营婚姻的能力，同时并结合婚姻文化方面的社区宣传、社区分享，培育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存在的问题	1.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生活的高预期低容忍导致结婚后婚姻中矛盾凸显；

		2. 离婚夫妇的情绪处理问题； 3. 婚姻当事人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权益或提出不当的法律要求，引发婚姻家庭矛盾升级； 4. 进入婚姻后没有及时的调整心态，对于从男女朋友变成夫妻关系的心态变化，没有及时转换； 5. 部分婚姻当事人缺乏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存在闪婚闪离现象。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 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 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 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幸福家庭宣传进基层：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和谐家庭构建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同心圆家庭辅导：项目周期内开展同心圆家庭辅导活动不少于 8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 人，每次活动发放婚姻关系修复手册 2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1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婚姻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婚姻沙龙活动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婚姻成长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23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疗愈之旅：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项目分享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	

	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幸福家庭宣传进基层：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和谐家庭构建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志愿者、和谐家庭构建手册、专家。 2. 同心圆家庭辅导：项目周期内开展同心圆家庭辅导活动不少于 80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 人，每次活动发放婚姻关系修复手册 2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1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80%）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员、专家、婚姻关系修复手册、矿泉水。 3. 婚姻沙龙：项目周期内开展婚姻沙龙活动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婚姻成长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23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5%）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婚姻成长手册、矿泉水。 4. 疗愈之旅：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2%）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志愿者、午餐费、急救小药箱、租车费、保险费。 5. 项目分享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志愿者、社工员、矿泉水。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项目运行管理	(2) 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 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 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99 号） 2.《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民婚发〔2021〕3 号）			

包 18：闵行区新虹街道老年人“‘AI+’七彩银龄”数智赋能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新虹街道老年人“‘AI+’七彩银龄”数智赋能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新虹街道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5.0022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5011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新虹街道地处虹桥商务区主功能区，是上海面向长三角的西大门，辖区面积 19.26 平方公里，现有户籍人口 3.2 万，其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 1.2 万，约占户籍总人数的 34%，远高于全国 21.1% 的老年人口比例。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满足老年人日益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共享科技发展带来的美好成果，新虹街道以打造“高品质老年生活”为目标，提出了《新虹街道老龄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推行数字化友好环境营造等行动应对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挑战，不断推进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通过项目开展助力银龄群体以非遗文化为纽带、以 AI 工具为赋能载体，更好地融入数智化时代，推动社区银龄群体的团队建设工作和提升其对数智生活的适应能力，让银龄群体能够成为数智化时代的使用者和受益者。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4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新虹街道 60 周岁以的老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4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社区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受文化水平、信息获取渠道、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仍停留在保持传统爱好的层面，如打麻将、听沪剧、唱歌跳舞等，不利于其主动适应科技发展为生活带来的巨大改变，共享科技发展的成果。 2.老年人对数智化应用及产品的使用存在畏难情绪和信息差，无法在活动中熟练独立地操作智能化设备为自己服务，也不知晓迅猛发展的智慧助老服务及行业为老年人生活带来的便利和友好。 3.老年人社区参与的主动意识较为薄弱，难以认识到作为社区主人翁自身的价值和重要性。通过积极多元的社区参与，树立乐观的心态和健康的生活方式，老年人群体也可以成为影响和促进社区老年人生活环境改善的有益力量。 4.随着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策信息的完善，老年人的生活支持和福利举措、服务阵地也日益丰富，但老年人群体信息获取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及时了解客观、真实的信息改善自身的生活。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志愿者培训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非遗文创共设计：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短视频教学：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短视频学习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非遗传承润社区：以现场制作非遗手工的形式开展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非遗文化宣传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成果展示暨智慧银铃榜样表彰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60 人，每次发放成果展示手册 6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活动邀请 10 名演职人员，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老年志愿者培训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培训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2）非遗文创共设计：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1%）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活动材料、宣传品、矿泉水、志愿者。 （3）短视频教学：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短视频学习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9%）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活动材料、短视频学习手册、宣传品、茶水费、志愿者。 （4）非遗传承润社区：以现场制作非遗手工的形式开展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非遗文化宣传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活动材料、非遗文化宣传手册、宣传品、茶水费。 （5）成果展示暨智慧银铃榜样表彰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60 人,每次发放成果展示手册 6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30 页),每次活动邀请 10 名演职人员,每次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演职人员、设备租赁、场地布置、成果展示册、宣传品、茶水费。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 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三十八条（摘要内容：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2、《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第十六条、第二十条（摘要内容：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 3、《“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摘要内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营造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减少疾病的发生。） 4、《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摘要内容：“十四五”时期，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5、《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摘要内容：完善智慧			

	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 其他文件： 1、中国老年健康研究报告（2018）：人口老龄化进程超前于经济发展进程，这使我国面临的风险、挑战更为严峻。面对如此严峻的老龄化挑战，我国亟须开拓一条中国特色健康老龄化路径，这将为世界同样步入“未富先老”之列的国家提供中国智慧与中国经验。 2、党的二十大报告（2022）：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3、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2023）：我国老年人中蕴含着巨大的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宝贵财富。参与志愿服务也是老年人实现人生价值、履行社会责任的精神需要，是“老有所为”的重要实践方式
--	---

包 19：闵行区浦江镇老年人“青年织梦博物悦老”文化关爱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浦江镇老年人“青年织梦博物悦老”文化关爱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浦江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0.403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0.201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浦江镇社区总人口约 19.42 万人，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占比 23.9%，其中 60 岁以上的独居老人更占了老年人口的 2.9%。经调查，浦江镇老年人群体对文化娱乐、心理关爱、能力建设和社区参与等方面都存有不同程度的需求，为老服务的需求十分迫切。 本项目邀请博物馆、大专院校学者、文化教育工作者等组成师资队伍，联动校高校博物馆，编织服务网络实现青年织梦，通过馆藏手作复刻、博馆非遗拾趣、史韵烹饪雅集、公益慈善宣传等活动让老人感受文化魅力、加强慈善理念。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浦江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往年浦江镇也实施过为老服务类项目，让老人们愿意走出家门，融入社区，与周边邻里交流，和活动属地居委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得

		到一定的支持。
	存在的问题	1.青年人群与老年群体交流不足，文化传承存在代际隔阂，缺乏互动与融合。 2.老年人文化活动形式单一，吸引力不足，参与度低，需求未得到充分满足。 3.社会公众对老年文化活动认知不足，支持有限，导致活动推广困难，价值未被充分挖掘。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青年志愿团队赋能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讲座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青年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博物悦老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馆藏手作复刻、馆藏非遗拾趣、史韵烹饪雅集）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博物悦”公益宣传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宣传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3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	

	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青年志愿团队赋能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讲座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青年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志愿者、矿泉水。 2. 博物悦老主题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馆藏手作复刻、博馆非遗拾趣、史韵烹饪雅集）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69%）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馆藏手作复刻材料费、博馆非遗拾趣材料费、史韵烹饪雅集材料费、宣传品、矿泉水。 3. “博物悦”公益宣传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宣传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3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7%）预算经费包括社工、社工员、志愿者、宣传手册、场地布置。 4.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5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2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场地布置、舞台设备租赁、矿泉水、项目总结手册。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

	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4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重点工作第五点提出：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总体要求提出：到2035年，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 第四条第三点提出：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发挥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采取“中心+站点”等方式，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完善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 第四条十二点提出：发挥养老服务社会参与作用。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
----	--

包 20：闵行区浦锦街道老年人“邻依守护”数智赋能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浦锦街道老年人“邻依守护”数智赋能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浦锦街道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19.378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9.689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浦锦街道区域面积23.99平方公里，60周岁以上老年人约3万名，约占实有人口总数的21%。为响应民政部健全养老服务与健康支撑体系，实现老年人家门口养老及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号召，本数智赋能项目应运而生，旨在提升老年人智能设备运用水平，便捷老年人在衣食住行方面的需求，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享受到智能产品的便利，同时强化老年志愿者服务效能，营造社区互助氛围，进一步探索数智养老新路径，为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贡献力量。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500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浦锦街道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500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老年志愿者服务能力不足：社区老年志愿者缺乏专业培训，服务技能欠缺，难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2.老年人智能设备使用困难：老年人对智能设备认知不足，学习渠道有限，难以适应快速更新的数字化生活。

		3.智能场景与社区服务衔接不足：大零号湾智能场景与社区养老服务结合不紧密，老年人对智能化服务的接受度和参与度较低。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志愿者队伍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者培训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志愿者培训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1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智能设备使用课程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课程讲座不少于 50 次（包含手机挂号、智能导航、聊天软件应用等），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课程手册 30 份（A4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智能场景体验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智能养老科技服务场景（机器人护理床、艾灸机器人、智慧助餐等）参观体验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4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项目总结会：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3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	

	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志愿者队伍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者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参与志愿者不少于30人，每次活动发放志愿者培训手册30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0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1名社工员、1名志愿者参与。（权重：4%）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培训手册、矿泉水、宣传品。 2.智能设备使用课程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课程讲座不少于50次（包含手机挂号、智能导航、聊天软件应用等），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30人，每次活动发放课程手册30份（A4大小，120克铜版纸，彩色20页），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2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权重：71%）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课程手册、矿泉水、宣传品、活动材料费。 3.智能场景体验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智能养老科技服务场景（机器人护理床、艾灸机器人、智慧助餐等）参观体验活动不少于10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4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15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4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1%）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餐费、保险费、急救品、矿泉水、租赁费、宣传品、活动材料费。 4.项目总结会：在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50人，每次活动至少有1名助理社工师、1名专家、3名社工员、2名志愿者参与。（权重：4%）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场地布置、租赁费、矿泉水、宣传品。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2025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50%，第二笔30%，第三笔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

	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 1 名助理社工师、4 名社工员参与。
--	--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	1 次	

		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 (2)《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四条。 (3)《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要求实现“五个老有”，发展老年人文教体娱，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包 21：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防跌倒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防跌倒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颛桥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9.1441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4.5720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颛桥镇共有户籍人口 84818 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人 28969 名，占人口比例 34%。在我国，跌倒是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首位意外伤害死因。每年至少有 2000 万老年人发生 2500 万次跌倒，在《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中关于预防老年人跌倒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促进全国预防老年人跌倒工作的开展，《社区老年人跌倒预防控制技术指南》于 2021 年出版，为中国社区老年人的跌倒预防提供了重要指导。随着现代智能化技术和康养模式的不断创新应用，闵行区拟通过本项目在颛桥镇的实施，系统性设计和有效组织开展老年人跌倒预防和干预。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10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10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公众认知度不足：社区居民对防摔倒的了解仍较为浅显，未引起足够重视，导致部分患者错过最佳干预时期。同时，存在家庭照护者对疾病的护理知识匮乏的问题，导致在照顾过程中因方法不当产生焦虑情绪，甚至影响患者的康复进程和家庭关系。	

	前期策划与 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 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防跌倒社区志愿者团队建设: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9 次,每次 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每次 活动至 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跌倒预防科普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跌倒预防科普讲座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次活动发放防跌倒科普宣传手册 25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 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 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跌倒风险社区普筛: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50 次,每次活动 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 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跌倒风险专业筛查:项目周期内在普筛基础上开展跌倒风险专业筛 查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 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 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中高风险一对一干预:项目周期内为有中、高风险跌倒的 20 位服 务对象开展一对一干预服务(在饮食、运动、专项训练等方面定制非药 物干预方案),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 6 次,共计 120 次,每次服务 时 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干预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干预技能培训不少 30 次,每次活动 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 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7. 干预成效评估:项目周期内开展干预成效评估(复评对比)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8. 跌倒者康复训练指导: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 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活动至 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9.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会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 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 项目总结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 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防跌倒社区志愿者团队建设：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9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志愿者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宣传品、矿泉水。 2. 跌倒预防科普讲座：项目周期内开展跌倒预防科普讲座不少于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5 人，每 次活动发放防跌倒科普宣传手册 25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 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6%）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防跌倒科普宣传手册、矿泉水、宣传费。 3. 跌倒风险社区普筛：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5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1%）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师、专家、社工员、志愿者、宣传品、矿泉水。 4. 跌倒风险专业筛查：项目周期内在普筛基础上开展跌倒风险专业筛查不少于 2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0%）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租赁费、矿泉水。 5. 中高风险一对一干预：项目周期内为有中、高风险跌倒的 20 位服务对象开展一对一干预服务（在饮食、运动、专项训练等方面定制非药物干预方案），每名服务对象至少服务 6 次，共计 120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 人，每次服务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 6. 干预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干预技能培训不少 3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租赁费、矿泉水。

	7. 干预成效评估：项目周期内开展干预成效评估（复评对比）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3%）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宣传品。 8. 跌倒者康复训练指导：项目周期内开展活动不少于 60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社工员参与。（权重：19%）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矿泉水、租赁费、宣传品。 9. 项目总结会：项目周期内开展项目总结会不少于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项目总结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 克铜版纸，彩色 20 页），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助理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1%）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志愿者、场地布置、矿泉水、项目总结手册。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助理社工师、2 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 (2)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3) 《社区老年人跌倒预防控制技术指南》 (4) 《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在闵行大零号湾建成“上海养老科技产业园”，闵行区民政局和大零号湾集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拟以颛桥镇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为主要场景，创建上海首家“老年人防跌倒友好社区”，作为上海养老科技产业园首个场景之一。			

包 22：闵行区马桥镇老年人“银龄伴育”服务项目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闵行区马桥镇老年人“银龄伴育”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老年人福利类		
项目实施地	马桥镇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总预算（万元）	25.2981	其中：申请市级福彩公益金（万元）	12.64905

二、项目事项

项目概况	马桥镇位于上海市西南、黄浦江上游北畔，总面积 37.54 平方公里，辖 9 个行政村、28 个居民区（含筹备组），户籍人口 62583 人，其中，户籍老人 15646 人，占 25%。此外，还有 8927 位外来的 60 岁以上老人。马桥镇已建设了多种类型的社区为老设施，但仍存在明显不足，配套服务不充足，缺乏有效引导和支持，服务的多样性和针对性欠缺，导致老人在身心健康、文体娱乐等方面的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 本项目通过搭建代际沟通桥梁，使家庭更加和睦。提供心理滋养与知识武装，预防心理问题，助力他们实现人生“二次绽放”。同时，打造老年志愿者培育体系，提升老年人服务技能，推动社区互助养老氛围的形成。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马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
项目基础条件及前期工作	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项目，今年第一年开展实施。
	存在的问题	1.部分老人社会活动范围狭小，有出行愿望但无人组织、自身缺乏独立前往的条件。 2.老年人家庭中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存在“代沟”现象，老年志愿者缺乏专业技能知识，老年人本身缺乏安全意识等。 3.有的村居文化活动少，缺少专人组织，不能满足老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需求。
	前期策划与准备工作	1.通过线下走访、问卷调查，结合文献及政策研究，全面掌握服务对象的情况以及需求。 2.根据调研结果为服务对象量身打造服务。 3.为更好的开展活动，做好周密的风险预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家庭沟通工作坊：项目周期内开展家庭沟通工作坊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人，每次活动发放家庭沟通手册 45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3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户外拓展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户外拓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人，每次活动	

	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3 名社工员、3 名志愿者参与。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知识培训课程：项目周期内开展书法、美术和非遗手作等活动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4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12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3 名社工员和 2 名志愿者参与。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者培训（与老人的沟通技巧、应急处理、心理疏导技巧和老年人权益维护等）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每次活动培训志愿者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12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发放宣传单 20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志愿者参与。
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	资金的构成包括市级福彩公益金 50%及区级福彩公益金 50%。 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包括活动材料费、相关参与人员的津贴、招标代理费和税收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在保障本区域内活动丰富多样、保质保量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参与人员范围，增加参与人数，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要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 支付的计划进度：项目初期，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 50%业务量后，可向区民政局请款审核申请，经 区民政局完成中期审计后，审核通过的，区民政局在二十个工作日内 拨付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	1. 家庭沟通工作坊：项目周期内开展家庭沟通工作坊不少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人，每次活动发放家庭沟通手册 45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30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2 名社工员、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8%）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活动材料费、家庭沟通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2. 户外拓展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户外拓展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5 人，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3 名社工员、3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20%）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租车费、餐费、保险费、随车急救小药箱、活动材料费、宣传品。 3. 知识培训课程：项目周期内开展书法、美术和非遗手作等活动不少

	于 1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每次活动参与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4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12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3 名社工员和 2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32%）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社工员、志愿者、课程物料、培训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4. 志愿者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志愿者培训（与老人的沟通技巧、应急处理、心理疏导技巧和老年人权益维护等）不少于 8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个小时，每次活动培训志愿者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发放培训手册 30 份（A5 大小，120g 铜版纸，12 页彩色），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专家、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专家、志愿者、培训手册、宣传品、矿泉水。 5. 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周期内开展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 6 次，每次发放宣传单 200 份（A4 大小，120g 铜版纸，彩色双面，单页），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1 名志愿者参与。（权重：5%） 预算经费包括社工、志愿者、宣传单、宣传品。
项目运行管理	闵行区民政局指定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内的各项活动，并要求资金核算科协同管理，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1）业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前，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确定 2025 年度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明确相关科室工作，确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经费拨付标准为第一笔 50%，第二笔 30%，第三笔 20%。当中标单位上交请款审核后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及资金核算科协同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或由第三方进行业务审核，业务审核通过的将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复合确认中标组织已完成项目总业务量的 50%，将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项目结束后，认真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及各项调查工作。 （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在项目启动后区社区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在区社区服务中心收到中标单位的情况审核后，资金核算科应协同区社区服务中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务审核，在业务审核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拨付第二笔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由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中标组织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中标单位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中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中标单位未完成相应项目。区民政局在项目审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经费结算，区民政局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区民政局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区民政局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区民政局。 （3）项目监督及保障措施在项目周期内由区社区服务中心协同资金核算科对项目进行抽查业务完成情况及中期请款审核的评估，在项目周期内发现中标组织违反合同规定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对中标组织按规定进行整改、处罚或终止项目。如中标组织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项目应及时上报区社区服务中心并由区社区服务中心上报相关部门，项目终止后应及时清算业务完成量及财务情况，并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专业人员配置：实施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少有 1 名中级社工师和 2 名社工员参与。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年度总目标	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子项目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一系列的目标，满足多方面的需求。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所有服务对象需求调研	1 次	
		各子标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参与率	100%	
		服务时长达标率	100%	
		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资质达标率	100%	
		活动过程记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实施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度	100%	
		活动情况获得媒体报道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动风险管控机制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中国老龄事业的发展》 3. 《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七宝镇、浦江镇精神障碍人士（家庭）社区康复关爱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七宝镇、浦江镇的精神障碍人士（家庭）100 户，共计 300 人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 3 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虹桥镇、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能力焕新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七宝镇、颛桥镇、虹桥镇、新虹街道社区型养老护理员提供能力提升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3: 闵行区华漕镇老年人(家庭)“馨理益行”安宁疗护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华漕镇 20 户失能老人及家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4: 闵行区吴泾镇老年人“乐龄慧生活”智慧老年生活适应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吴泾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5: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老年人颐养社区服务项目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6: 闵行区马桥镇、七宝镇、吴泾镇流动儿童“吾幼”关爱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马桥镇、七宝镇、吴泾镇 300 名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7: 闵行区“星链行动”孤独症人士(家庭)援助关爱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65 户孤独症家庭,共计 195 人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8: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2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9: 闵行区老年人安居健检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 70 周岁以上高龄独居老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9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0: 闵行区护理员“深耕守护”关爱赋能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1: 闵行区虹桥镇、新虹街道流动儿童“STEAM - AI 榴籽研习社”关爱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虹桥镇、新虹街道流动儿童及其家长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2: 闵行区颛桥镇、莘庄镇、江川路街道社区慈善“爱善到家”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莘庄镇、江川路街道慈善超市工作人员、社区居民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6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3: 闵行区莘庄镇老年人“法益桑榆 乐享耆学”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莘庄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2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4: 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社区颐养·无界享老”养老服务联盟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5: 闵行区民政服务站能力提升和品牌建设项目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民政服务站工作人员 1000 人、闵行区社区居民 4500 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5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10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6: 闵行区梅陇镇、颀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益路同行”慈善赋能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梅陇镇、颀桥镇、浦江镇、浦锦街道困难群体 240 户,共计 600 人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7: 闵行区“园缘圆”婚姻家庭辅导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拟办理离婚的当事人共计 2000 人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8: 闵行区新虹街道老年人“‘AI+’七彩银龄”数智赋能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新虹街道 60 周岁以的老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4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1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9: 闵行区浦江镇老年人“青年织梦博物悦老”文化关爱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浦江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0: 闵行区浦锦街道老年人“邻依守护”数智赋能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浦锦街道 60 周岁以上老年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5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1: 闵行区颛桥镇老年人防跌倒服务项目 (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颛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10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包 2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购买乙方中标的公益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内容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2: 闵行区马桥镇老年人“银龄伴育”服务项目(以下称公益项目)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为闵行区马桥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共计 800 人。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21111976-12252175)。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市级福利彩票资金占比 50%,区县配套资金占比 50%,本项目分三期拨付。

1. 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请市民政局安排审计机构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需提供已按要求完成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不完整，视为乙方未完成相应项目。甲方在项目审计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确认的项目金额进行项目经费结算，甲方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为审计报告认定的项目总的完成率乘以项目中标金额。如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金额大于应支付的项目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退回甲方。

三、项目实施标准

乙方应当依照投标文件之《项目实施与管理方案书》的内容实施本项目。乙方实施本项目应当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
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3. 拥有本项目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实施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项目。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管、检查，自觉提供相关的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和档案资料；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意见。

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或者以项目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字样。

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对于社区公益服务培训课件的相关内容，不得实施复制、改编、传播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其他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前发生的费用除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计入项目。

五、档案材料管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项目投标文件开展相关活动，并加强项目资料的管理。

2. 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志愿者、实习生、外聘人员等相关材料人员名单并保存齐全。

3. 对本项目活动中参与人员身份或资质有特定要求的，须保存其身份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做好调查问卷分析、保存。

5. 项目日常活动应有记录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主题活动或讲座、培训等应有参加人员（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等）签到表、计划、通知、小结等材料，拍摄的照片等资料应显示日期。

6.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或产出，如出版物、报告、会议日程、录像/录音带、光盘以及新闻报道等应妥善保存归档。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完整、有序地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配合相关部门或上海市民政局委托的其他单位查阅上述文件。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1. 如各方协议变更、解除本合同的，需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

2.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

3.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

4.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甲方有权

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截留、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同时，甲方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后果不能合理预防或避免的各类事件。
- 2. 如果本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15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事项

- 1. 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民政局主持调解，或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当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差异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各执壹份，壹份报上海市民政局备案。本合同经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其他我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含税)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有效期天数）日历日（自开标日起算）。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4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5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6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7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8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	-------	------	----------

--	--	--	--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9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0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1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2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3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4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5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6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7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8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19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0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1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包 22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件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员费用					
2	主题活动费用					
3	宣传费用					
4	物料费用					
5	其它必要支出					
6	企业管理费					
合计（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及邮编：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 (4) 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法人代表
- (7) 职员人员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金：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 3 年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4. 近 3 年同类服务项目合同（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 1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3：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4：服务建议书格式（供参考、具体服务方案内容自行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不限于以下：

1、供应商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等；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供应商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4、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